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卓越自評報告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華語文學系 會議室

出席者：江教務長炫樟、潘老師玲玲、王老師幼華、顏老師麗珠洪顏老師麗卿、蔡老師玫岑、郭老師芳容、李老師冬鳴、周老師永平、吳主任貴琍、林主任再復、張老師民光、黃主任豐隆、黃老師明輝。

請假人：顏老師麗珠(洪老師麗卿代理)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95.04.11）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討論 9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一撰寫重點。

說明：互相交換各項報表，隨即提供意見。

決議：人事費請各分項計畫聘請計畫助理需碩士級以上，軟硬體設施一萬元以下為雜支費，各分項計畫之報表請於 4/12 日下班前繳交至共教會彙整。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 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含 96 年度計畫內容)。

說明：互相交換各項報表，隨即提供意見。

決議：一、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撰寫重點於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比較及量化的數據。

二、各分項計畫主持人請以負責的範圍內填寫即可，有漏填的部份請於 4/18 日下班前繳交至共教會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